

临沂市商务局文件

临商务发〔2015〕18号

临沂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商务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5〕8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临沂市商务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沂市商务局

2015年9月11日

临沂市商务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商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商务系统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商务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对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

第四条 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推进行政审批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

第五条 市商务局现保留行政审批事项3项：

- （一）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 （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三）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第六条 监管措施：

- （一）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抽验、网络核查

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

（二）建立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

（三）将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各业务科室责任。

第七条 市商务局作为所属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切实把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附件：

-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的监督检查
- 2.对外劳务合作事项的监督检查
- 3.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下放后的监管
- 5.改为其他权力或日常管理（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附件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监管，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职责权限

国家级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投资总额 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管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和 12 个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管理，5000 万美元以上至 3 亿美元以下项目，转报市商务局审批发证。

二、监督检查对象

（一）各县（区）商务局、国家级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

（二）外商投资企业。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时限是否合规、审批结果是否合理。

（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 对县区、开发区外资审批部门开展明查、抽查等监督检查方式。通过书面检查、定期抽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各不少于一次。

(二) 对企业进行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

(一) 对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外资业务审批情况的检查

1. 日常监管。对经营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检查书面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2. 定期监管。定时检查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外资业务审批情况，检查是否建立内部管控机制、案卷留存、是否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等。

3. 不定期抽查。抽查审批档案，对审批窗口的工作流程规范、审批时限、审批流程进行暗访。

(二) 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执行情况的检查

1. 定期检查。定期对全市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项目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面不少于 20%。

2. 专项检查。外商投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运营情况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填报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及有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市商务局在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可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处理：

1.监督检查后，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整理归档，并将作为县区年终考核的依据。

2.违法违规行为反馈至被检查县区主要领导，全市通报；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处理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相关规定，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附件 2

对外劳务合作事项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防范风险，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等情况；
- （二）遵守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有关情况规定；
- （三）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有关规定情况；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日常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要求，重点针对以上监督检查内容对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二）定期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的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对企业定期提交的外派劳务相关材料的审查情况，按照 10%的比例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也是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要求，针对企业在招收、外派、办理手续方面的合规性。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季度一次。

（三）专项检查。针对商务部、省商务厅通知等开展不定期专项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各国政治、经济情况和企业业务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企业的监督抽查。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企业实施。

（二）每年针对热点问题、重点领域和企业开展一次针对以上监督检查内容的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三）要求各有关对外经营合作资格的企业针对重点问题和突发问题向商务局进行书面形式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突发问题在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报告，其他问题的报告一年一次，在每年的工作总结中体现。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加强证后监管，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检查发现或者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依法应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对外经营合作资格证的案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

（三）市商务局不定期对各有关企业的外派劳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予以通报；发现存在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及时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附件 3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车鉴定评估经营行为，保障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监督二手车鉴定评估应当本着买卖双方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进行；属国有资产的二手车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评估。

(二)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公正和公开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出具车辆鉴定评估报告；并对鉴定评估报告中车辆技术状况，包括是否属事故车辆等评估内容负法律责任。

(三)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涉案、事故车辆鉴定等评估业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审核二手车鉴定评估经营情况表。

(二) 现场检查。

(三) 日常经营业务备案制。

(四) 换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许可证时,对有效期内三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按照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备案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开展信息定期报送制度。

(二) 根据上级部门部署,开展行业专项检查。

(三) 制定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考核制度,对发证有效期内三年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机构换发新证,对长期不正常经营的机构,到期不予换证并核销其证书。

(四) 联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现场业务检查的方式,加强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书面通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 企业根据检查内容书面提供检查相关材料;

(三) 现场检查;

(四) 根据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五)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鉴定评估机构有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根据具体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违规情节较轻的予以停业整顿,长期不正常经营的机构,到期不予换证并核销其证书。

附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下放后的监督检查

为做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下放后的监管，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承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单位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职权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建立并落实承接、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的相关制度、措施；

（二）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

（三）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的具体内容；

（四）行政许可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按照审批依据、流程、权限、时限办理；

（五）行政许可案卷材料整理归档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商务局采取专项检查、交叉检查、抽查、暗查等方式，对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原则上每种方式每年至

少开展一次。

（二）企业自查、政府部门抽查相结合，原则上每年一到两次，抽查不少于 10%的企业。

（三）加强对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管、主动沟通协调，开展经常性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联合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采取集中调卷、随机抽查等方式，综合评定案卷质量，原则上每年一次；

（二）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或暗查暗访，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案卷资料、征求相对人意见等形式，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市商务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原则上每年一次。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开展行政许可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听取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工作汇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有关文件、制度、办事指南等资料。

（三）抽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案卷，可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一并进行。

（四）随机抽取已办或正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许可的相对人，进行回访或者跟踪了解情况。

（五）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监督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被检查单位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二）被检查单位未按照许可权限、内容、流程、承诺时限实施行政许可，造成严重后果的，市商务局有权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三）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可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并将其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作为部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之一，督促、激励相关部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

附件 5

改为其他权力或日常管理（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由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其他权力或日常管理（备案）的事项主要涉及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加工贸易业务审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三项。为加强对此类事项的监管，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技术进出口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和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需要获得许可才能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是否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三）需要备案的经营者是否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四）经营者变更、注销等是否到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许可、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经营者有无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行为；

（六）其他应当监督管理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经营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二）要求企业报送经营情况和经营信息；

（三）每季度定期进行实地监督检查；

(四) 随机抽取企业，查阅许可或备案文件和资料，结合实地检查情况进行评查；

(五) 设立举报电话，接受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监管制度；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每年原则上检查一到两次，如有举报投诉，随时进行检查；

(二) 建立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于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企业应给予重点关注，对重大事件立即上报；

(三) 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10%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四) 重点对企业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实施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应及时予以调查、处置；

(五) 建立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互动机制，互相通报日常检查监督信息，依各自职权对违反规定的企业进行规范和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二)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三) 制作现场检查书面记录；

- (四) 制作监督检查报告；
- (五)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建议通知被检查者；
- (六) 督促落实整改；
- (七) 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调查、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调查、检查中发现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沂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1日印发
